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 承义法字第 00025 号

致：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东山精密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东山精密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刊登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2 月 3 日，为落实《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 号）和《苏州市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苏防控〔2020〕1 号）的要求，为配合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董事会决定延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刊登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延期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山精密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19 名，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 792,974,018 股,均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山精密股东。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根据有关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东山精密第四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73,380,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90%; 反对 4,05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袁永刚,袁永峰 袁富根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92,429,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00025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